

僑光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一〇六及一〇五學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名僑光商業專科學校，於民國 53 年 8 月 18 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嗣於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奉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043425 號函核准改制為僑光技術學院。復於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奉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80114692B 號函核定自同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僑光科技大學，以提升學術研究、培育專業人才及服務國家社會為宗旨。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一)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本校會計處理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並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入帳。

(二)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不符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不符合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三)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決算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評估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已確定無法收回者，則予以轉銷。

(四)固定資產

1. 購置之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受贈之固定資產以現時公平市價為入帳基礎。固定資產折舊方法除圖書採報廢法；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其餘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2. 折舊之提列，係參考行政院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使用年限到期尚可使用者，財產繼續列管，當不堪使用時，由使用單位申請報廢，經核可後再除帳。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土地改良物 5~16 年，房屋及建築 9~56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 3~17 年，其他設備 2~21 年，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五)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 1~11 年平均攤提。

(六)權益基金

1.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權益基金係指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科目借方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依據截至 89 年 7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 89 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賸餘款。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餘額為「賸餘款權益基金」，若計算後確有收支不足(借餘)之情形時，僅列示餘額為“0”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其他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調整之，並與累積餘絀對轉。
4. 根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本校基金運用，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私立學校每年度賸餘款，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備後一個月內，撥入本校基金。

(七)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包括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八)退休金及退職金

1.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為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實施，將原前述每學期所提繳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三分之二改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餘三分之一則存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後，每月再自受託信託儲金準備專戶自動扣繳屬本校應負擔教職員工退撫金部分轉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若扣減至該專戶不足時，再由本校補提繳存入，每學期提繳及補提繳退休金時均帳列退休撫卹費。
2.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私立學校撥繳 6.5%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九)所得稅

本校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形。

四、關係人交易

無此情形。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明 細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零用金	\$200,000	\$200,000

(二)銀行存款

明 細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活期存款	\$62,620,394	\$27,059,920
支票存款	30,260	26,144
定期存款	1,586,668,288	1,367,993,509
合 計	\$1,649,318,942	\$1,395,079,573

上述銀行存款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三)應收款項淨額

明 細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應收票據	\$1,308,428	\$1,273,152
應收利息	9,923,129	11,777,557
應收學雜費	176,072	681,456
其他應收款	4,974,382	6,646,044
減：備抵呆帳	(0)	(0)
淨 額	\$16,382,011	\$20,378,209

上述應收款項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四)固定資產

	106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 本					
土 地	\$269,430,900	\$0	\$0	\$0	\$269,430,900
土地改良物	20,145,460	0	0	0	20,145,460
房屋及建築	2,584,420,115	0	0	0	2,584,420,115
機械儀器及設備	424,211,558	36,164,867	20,090,450	0	440,285,975
圖書及博物	149,158,692	8,241,080	1,140,000	976,611	157,236,383
其他設備	206,819,633	40,681,187	7,407,107	0	240,093,713
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976,611	5,420,674	0	(976,611)	5,420,674
	3,655,162,969	\$90,507,808	\$28,637,557	\$0	3,717,033,220
累 計 折 舊					
土地改良物	20,145,460	\$0	\$0	\$0	20,145,460
房屋及建築	550,951,620	46,382,182	0	0	597,333,802
機械儀器及設備	284,173,983	38,872,575	20,090,450	0	302,956,108
其他設備	139,549,432	17,902,814	7,407,107	0	150,045,139
	994,820,495	\$103,157,571	\$27,497,557	\$0	1,070,480,509
淨 額	\$2,660,342,474				\$2,646,552,711

	105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u>成 本</u>					
土 地	\$176,252,340	\$93,178,560	\$0	\$0	\$269,430,900
土地改良物	20,145,460	0	0	0	20,145,460
房屋及建築	2,581,934,204	2,485,911	0	0	2,584,420,115
機械儀器及設備	393,318,841	57,719,679	26,826,962	0	424,211,558
圖書及博物	143,142,779	8,337,734	2,444,521	122,700	149,158,692
其他設備	192,559,044	18,480,836	4,220,247	0	206,819,633
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122,700	976,611	0	(122,700)	976,611
	<u>3,507,475,368</u>	<u>\$181,179,331</u>	<u>\$33,491,730</u>	<u>\$0</u>	<u>3,655,162,969</u>
<u>累 計 折 舊</u>					
土地改良物	20,145,460	\$0	\$0	\$0	20,145,460
房屋及建築	504,776,601	46,175,019	0	0	550,951,620
機械儀器及設備	276,386,462	34,608,334	26,820,813	0	284,173,983
其他設備	128,495,001	15,274,678	4,220,247	0	139,549,432
	<u>929,803,524</u>	<u>\$96,058,031</u>	<u>\$31,041,060</u>	<u>\$0</u>	<u>994,820,495</u>
淨 額	<u>\$2,577,671,844</u>				<u>\$2,660,342,474</u>

1.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8,454,994,287 元及 8,376,723,623 元。

2. 上述固定資產未提供任何質抵押擔保。

(五)無形資產

	106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125,384,890	\$5,333,528	\$8,214,866	\$0	\$122,503,552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107,877,138	\$8,470,103	\$8,214,866	\$0	108,132,375
淨 額	<u>\$17,507,752</u>				<u>\$14,371,177</u>
	105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119,347,951	\$7,114,439	\$1,077,500	\$0	\$125,384,890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101,391,258	\$7,563,380	\$1,077,500	\$0	107,877,138
淨 額	<u>\$17,956,693</u>				<u>\$17,507,752</u>

(六)應付款項

明 細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28,055,856	\$23,280,790
應付設備款	4,346,230	2,718,405
其他應付款項	217,566	269,886
合 計	\$32,619,652	\$26,269,081

(七)預收款項

明 細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預收學雜費	\$23,698,019	\$24,310,690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39,940,767	36,936,375
其他預收款項	12,710,213	4,998,289
合 計	\$76,348,999	\$66,245,354

(八)權益基金

1. 106 及 105 學年度變動明細如下：

	106 學年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 計
期初餘額	\$1,162,003,366	\$2,302,899,395	\$3,464,902,761
上年度賸餘撥充轉列	180,011,117	0	180,011,117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0	(46,382,182)	(46,382,182)
期末餘額	\$1,342,014,483	\$2,256,517,213	\$3,598,531,696

	105 學年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 計
期初餘額	\$1,017,338,487	\$2,253,409,943	\$3,270,748,430
上年度賸餘撥充轉列	144,664,879	0	144,664,879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0	49,489,452	49,489,452
期末餘額	\$1,162,003,366	\$2,302,899,395	\$3,464,902,761

2. 本校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辦妥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至 105 學年度，其財產總值為 3,780,547,859 元。本校辦理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時，係以財產總值未扣減折舊及攤銷部分辦理變更登記。

(九)累積餘絀

摘 要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期初餘額	\$208,355,192	\$314,390,651
+ 上年度餘絀轉入	314,597,411	88,118,872
±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46,382,182	(49,489,452)
-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權益基金	(180,011,117)	(144,664,879)
= 期末結存	\$389,323,668	\$208,355,192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八、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 他

(一)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u>職 稱</u>	<u>姓 名</u>	<u>106 學年度</u>	<u>105 學年度</u>
薪資(註)			
董事長	陳伯濤	\$1,452,000	\$1,440,000
董 事	陳夢得	1,030,000	1,020,000
董 事	許秀芳	1,030,000	1,020,000
董 事	黃禮賢	850,000	1,020,000
合 計		\$4,362,000	\$4,500,000
出席及交通費			
董 事	陳龍英	\$300,000	\$360,000
董 事	張照明	360,000	360,000
董 事	韋思堯	120,000	360,000
董 事	葛 邠	360,000	360,000
董 事	楊超塵	360,000	360,000
董 事	沈燮民	360,000	360,000
董 事	饒蕙華	360,000	360,000
董 事	李慶華	60,000	0
監察人	紀敏滄	300,000	360,000
合 計		\$2,580,000	\$2,880,000

註:106及105學年度董事會秘書薪資分別為1,315,160元及1,238,333元，帳列「董事會支出-人事費」。

(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詳附表一。

[附表一]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二) 短期債務	0
(三) 應付款項	32,619,652
(四) 代收款項	8,552,745
(五) 其他借款	0
(六) 長期銀行借款	0
(七) 長期應付款項	0
(八) 應付退休金	0
(九) 存入保證金	6,396,665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47,569,062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200,000
(二) 銀行存款	1,649,318,942
(三) 短期投資	0
(四) 應收款項	16,382,011
(五) 長期投資	0
(六) 長期應收款項	0
(七) 特種基金	0
(八) 投資基金	0
(九) 存出保證金	839,2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1,666,740,153
三、借款淨額 (C=A-B)	-1,619,171,091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257,670,391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二位)	0.00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僑光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一〇六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僑光科技大學一〇六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並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無法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正表達之情事。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為民國53年成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為民國53年成立。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00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民國106年8月15日臺教會(二)字第1060102508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4.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天賜



簡紹峰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70512

號

會員姓名：(1)柯天賜
(2)簡紹峰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5006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77號3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2007004

事務所電話：02-25071008

會員證書字號：



(1)台省會證字第 674 號

(2)台省會證字第 383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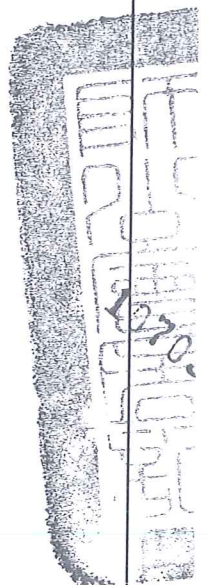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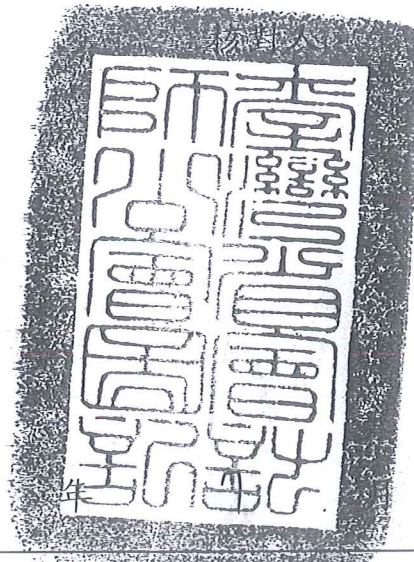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僑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柯天賜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簡紹峰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日